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和4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相关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相关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相关方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潜在重大影响的筹划、收购、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院裁定: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帆”)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帆”)破产。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河南力帆自2023年12月15日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破产清算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三、对本次破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日,河南力帆收到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01破申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河南力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表明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另外,河南力帆已经停产停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本次破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日,河南力帆收到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01破申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河南力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表明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另外,河南力帆已经停产停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本次破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日,河南力帆收到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01破申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河南力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表明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另外,河南力帆已经停产停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规则》第9号《上市公司自愿披露规则》,“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披露义务、并履行程序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日一交易日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其后每三个工作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有85%以上股东周元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元元、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无锡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将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存入上市公司监管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亿元,无锡科技逐步分期支付上市公司对应的借款,已累计支付3,500.00万元。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亿元,无锡科技逐步分期支付上市公司对应的借款,已累计支付3,500.00万元。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亿元,无锡科技逐步分期支付上市公司对应的借款,已累计支付3,500.00万元。
周元元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13日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共增持华东重机10,789,0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交易金额合计为30,289.93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格列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格列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维格列汀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5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25200433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43430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6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治疗2型糖尿病;高血糖症;糖尿病前期。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维格列汀是一种选择性二肽-肽酶-4(DPP-4)抑制剂,给药后能快速抑制DPP-4活性,使空腹和餐后血清胰岛素水平升高,使胰岛素样肽类(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抑

促胰岛素多肽的水平升高,进而增加β-细胞对葡萄糖的敏感性,促进葡萄糖依赖性胰岛素的分泌,通过调节胰岛素、胰高血糖素和胰淀素水平,增加葡萄糖的敏感性,使葡萄糖水平与胰岛素和胰高血糖素的分泌量相匹配。
在血糖管理领域,维格列汀通过升高胰岛素的敏感性,增加胰岛素的分泌,导致空腹和餐后肝葡萄糖生成量减少,进而降低血糖。已知GLP-1水平升高能导致消化道排空延迟,但这一现象在维格列汀给药后并未出现。
维格列汀片研发方:瑞士诺华(Novartis)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美诺华天康就格列列汀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1,84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维格列汀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江业集团四川华鲁药业有限公司、华鲁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南京至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森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展示)。2023年维格列汀片全国销售额为9,806万元,其中森森药业销售额为842万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维格列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约-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时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2.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约-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会计事务所(特普华普联合)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亚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经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一审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告编号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未能消除存在不能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潜在重大影响的筹划、收购、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占公司总股本7.58%。
● 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罗卫国	10,000,000	否	2024.4.1	四川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62%	3.45%	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质押股份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48,501,829	91,590,629
累计质押	16,729	16,729	14,829	14,829	31,558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88.87%	64.42%	6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12.76%	20.33%	20.33%	

4.质押股份未使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
------	-----------	-----------	-----------	-----------	----